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2

第9期（总第478期）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半月刊

传达政令 推动创新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促进发展 服务社会

2012年第9期
(总第478期)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 件中行政强制规定的决定(市人民政府第 226号令)	(3)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节能与新能源汽 车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5)
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武汉市工业用地计划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	(9)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2年武汉市资源节约型 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工 作要点的通知	(1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全市政务信 息工作的意见	(1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改善梁子湖武汉市域 水质工作方案的通知	(3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 点指标监测调度的意见	(40)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44)
人事任免	(44)

政务简讯

市新农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

..... (45)

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

..... (45)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2
第9期(总第478期)

市2015年第十届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筹备工作

领导小组成立 (46)

市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国家试点城市建设领导小

组成立 (46)

市法律援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立 (47)

熊诗斌等516人被授予市第十五届劳动模范

..... (47)

全市推进资本市场建设先进单位受到表彰

..... (47)

2011年度省级经济开发区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受
到表彰 (48)

2011年全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先进单位和个人受到
表彰 (48)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 政 编 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 2040 / WH 号

●市级文件选登●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226 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行政强制规定的决定》已经 2012 年 4 月 10 日市人民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唐良智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市人民政府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中行政强制规定的决定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维护法制统一，根据《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国发〔2011〕25号）精神以及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强制规定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市人民政府对 2011 年 11 月 30 日前印发的现行有效的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行政强制规定进行了清理，决定对下列涉及行政强制规定的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如下修改：

一、对《武汉市客运汽（电）车治安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第 69 号令）作如下修改：

删除第十六条第（二）项。

二、对《武汉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 153 号令）作如下修改：

删除第十八条中的“并依法加收滞纳金”。

三、对《武汉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市人民政府第 161 号令）作如下修改：

将第四十九条中的“按日加收 2‰的滞纳金”修改为“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四、对《武汉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市人民政府第 173 号令）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七条中的“按日加收 2‰的滞纳金”修改为“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五、对《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 179 号令）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违法设置户外广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其他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由设置人自行拆除户外广告而逾期不拆除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对《武汉市景观灯光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198号令)作如下修改:

删除第十九条第(一)项中的“可以代为设置,所需费用由设置人承担;拒不承担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对《武汉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206号令)作如下修改:

删除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中的“逾期未改造的,由城市管理行政部门代为改造,代为改造的费用由责任人依法承担”。

八、对《武汉市湖泊水库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第218号令)作如下修改:

将第九条第五款“水上游乐设施应当按照《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经质监、公安等部门检查验收后,方可投入运营”,修改为“水上游乐设施在投入使用前,经营单位应当进行调试、负荷试验,运转正常后方可投入使用;水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对水上游乐设施是否具备出厂合格证明,运营单位进行调试、负荷试验等准备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纳入特种设备目录的水上游乐设施,由质监部门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九、对《武汉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暂行办法》(市人民政府第220号令)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四条中的“必要时可以将违法行为人驾驶的电动自行车拖移至指定地点或者依法扣留”修改为“必要时可以将违法行为人驾驶的电动自行车拖移至指定地点,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所驾驶的电动自行车”。

十、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娱乐场所长效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武政办〔2008〕23号)作如下修改:

将第三条“坚决关停严重违法经营的娱乐场所”中的“关停”修改为“依法处理”。同时,删除该条中的“实行‘一次性死亡法’,坚决予以关停处理”等内容。

十一、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大道沿线户外广告整治的通告》(武政规〔2011〕4号)作如下修改:

将第三条中的“由所在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法强制拆除”修改为“由所在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

以上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经修改后,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一并作相应调整。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2〕8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是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进一步推进我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应用示范、带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发展，抢占汽车工业制高点、实现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领导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整合既有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领导机构，成立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市长任组长，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武汉供电公司、市公交集团等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示范推广、产业化等两个工作专班，其中，办公室设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示范推广工作专班由市相关部门和单位、重点用户和科研机构等单位组成，在市科技局办公，主要承担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科技攻关和示范推广工作；产业化工作专班由市相关部门和单位、生产企业和科研机构等单位组成，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主要承担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化推进工作。

(二) 加强统筹协调。围绕加快制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及行动计划、落实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研究制定重要决策和资金安排、开展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强化车辆的定价与采购及安全管理、健全重大事项上报市人民政府决策机制等内容，加强多部门协作，协调项目进度，帮助重点企业争取中央和省项目、资金及政策扶持；实行项目责任制，设立项目节点，进行中期检查，分阶段滚动实施；实行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定期汇报制度；实行企业问题反馈首责制，及时解决企业和产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

二、鼓励自主研发与创新

(一) 加强企业自主能力建设。鼓励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企业建设国家、省、市级创新型(试点)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建设实验室、研究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建立和完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对获批创新型(试点)企业和技术创新平台的，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资金和项目支持。加大对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申报公告工作的支持力度，对申报成功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二)支持产学研联合攻关。鼓励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之间加强合作,充分发挥武汉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作用,积极整合有关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力量,充分发挥其人才、技术和设备资源优势。支持联盟企业申报各级各类科技研发计划。着力攻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核心关键共性技术,提升我市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自主研发能力。由市科技局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在政府科技投入中安排一定资金,每年组织企业实施一批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重大技术攻关和产业化项目。

(三)鼓励本地重点企业积极参与各类标准的制定。研究推出动力电池系统、总成系统、电控系统等关键部件的评价标准,研究制定各类充电设施设备的设计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本市企业作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新制(修)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且标准已正式发布的,按照《武汉市标准研制资助奖励实施办法》予以奖励;鼓励本地企业制定我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联盟标准,并参照制定行业标准的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三、积极推广示范运用

(一)推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运营。加快落实我市“十城千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实施方案。在前期支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在公交线路运营的基础上,按照国家补贴、地方财政配套和企业自筹方式支持公交、城管系统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二)探索适于武汉的示范运营模式。支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运营企业探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运营模式,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基础,按照“融资租赁、车电分离、充维结合”的原则,深化示范运营管理,巩固示范运营成果。支持国内知名电动汽车运营服务企业与市城管、公交等部门和单位合作,进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运营合同能源管理的商业化运营探索。扩大我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运营规模。

(三)稳步有序扩大示范运营范围。鼓励在公交、城管、邮政等公共服务领域推广使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积极开展示范运营。根据我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研发和生产技术水平,结合公交、城管、邮政运营和充电设施建设等实际情况,逐步增加示范运营车辆和规模。支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加大对示范运营车辆的技术支持维护力度,保持运营车辆稳定运行。力争2到3年内形成示范效应,积极、稳妥地推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

(四)加大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将本地生产符合国家标准并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纳入政府采购目录,鼓励各級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控股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采购。研究制定我市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政策,积极争取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我市列入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城市。对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单位和个人,参照国家补助标准给予适当补贴。

(五)加强平台建设。鼓励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与示范运营单位、高等院校共建信息化管理平台,采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运行的各种动态数据,为企业提供包括车辆实际工况试验、车辆性能改进、车辆性能评估在内的车辆研发、改进、制造的整体解决方案,以示范运营助推技术提升。

四、加快产业化发展

(一)鼓励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全力营造支持产业加快发展的良好环境。积极支持本地重点整车及零部件企业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同时,引进国内外知名龙头企业来汉投资,通

过引入竞争机制提升我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水平,不断完善产业链。对在我市投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检测和试验的企业,按照《武汉市重大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试行方案》的有关规定给予一定贷款贴息补助,以推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发展。

(二)积极支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建设。充分发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产业的基础优势,建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基地。支持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为主导产业的特色园区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入驻企业和项目,在项目审批、资金、土地、人才和产业配套等方面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支持。完善和壮大以武汉为中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零部件产业链。

五、加强配套设施建设

(一)研究制订电动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根据我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情况,由专业部门编制我市充(换)电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市国土规划部门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建设用地纳入城市规划并给予优先考虑,保障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建设用地需求。

(二)引入市场机制加快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根据示范运营车辆的线路规划和计划安排,在公共停车场、公交场站、停保场、居民区和重要公路沿线等地稳步推进充(换)电设施建设,完善城市智能充(换)电服务系统。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交场站、市政环卫车辆停保场等用户侧配套充电和维护设施建设。对经验收合格的充(换)电设施,给予部分贴息。充(换)电设施建设用地参照电网设施用地政策供地。力争“十二五”期间在全市中心城区分批建立适应不同动力需求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能源供应站,建成30个充(换)电站、2000个充电桩,逐步完善适应我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基础设施。

六、完善落实配套政策

(一)研究制定财政优惠政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公交、城管等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购置及运营给予一定补贴。积极研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免除限行、停车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对纯电动汽车作为客运出租车进行运营的,减半征收其示范经营期内的有偿出让费;对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企业在推广期间所涉及的税收地方留存部分,奖励给企业以支持其发展。广泛调动政府、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积极性。

(二)强化资金支持激励。继续落实我市电动汽车研发与产业化专项资金,在目前每年安排市财政资金1000万元的基础上逐年递增,主要用于支持示范运营、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进等,推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鼓励企业提高本地配套率,对销售额过10亿元以上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本地产零部件配套率达到30%及以上的,每比上年提高3%奖励15万元;本地产零部件配套率达到15%及以上的,每比上年提高5%奖励15万元。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在本地投资生产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整车的重点企业,各类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年产销量首次突破1000辆、5000辆、10000辆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用于支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研发和产业化。

(三)加大税收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按照规定给予税收优惠。我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参股等方式引导和支持设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创业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基金。积极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拓宽融资渠道。鼓励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加大创新力度,通过战略收购、兼并重组等方式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提升竞争优势。

(四)完善节能减排约束性政策。结合我市节能减排相关要求,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节能减排指标纳入我市国家行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车辆使用单位考核体系,每年度进行考核。

(五)建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故障和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制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事故和故障应急处置办法,加强对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运行监控,建立事故处置指挥和车辆调度系统,保障运行安全。制定车用废旧电池回收及处理办法,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六)加强宣传工作。深入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宣传活动。筹划举办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论坛和新能源汽车展览。设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展示园区,开展多种形式的示范。新闻媒体、政府机关和教育系统等要加强宣传报道,促进公众了解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的发展状况,形成有利于示范推广的社会舆论氛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2〕9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武汉市工业用地 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国土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拟订的《武汉市工业用地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武汉市工业用地计划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工业项目用地需求,加快工业项目落地,提高工业项目用地集约节约水平和地均产出,推进我市工业发展“倍增计划”及“两型社会”建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的工业用地项目。本办法所称用地计划是指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所称各区是指我市13个行政区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化学工业区。用地计划的申请和考核以区为单位。

第三条 市国土规划部门负责全市用地计划的统筹管理。市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工业用地计划的实施管理;组织工业项目用地准入管理,并督促各区加快工业用地的征地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督促工业项目投资单位尽快开工建设;组织对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产出效益等进行考核。

第四条 优先保障工业项目用地计划,全市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的35%以上、新城区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的50%以上用于工业项目。年度用地计划下达到我市后,由市国土规划部门将用地计划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的 35% 切块用于工业项目，市工业主管部门按照各区的申请统筹安排使用。

第五条 各区申请工业用地计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工业项目用地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且 90% 的用地计划应当安排在工业园区内。

(二) 工业用地计划应当重点安排在新型工业化示范园区的启动区、工业重点发展区、重大项目的启动区、标准工业厂房用地区及中小企业集聚区等近期建设用地区域。

(三) 严格控制工业项目的用地规模。用地规模较大的，应当分期供地，工业项目启动区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 200 亩以内。

(四) 遵循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示范园区内工业项目投资强度要达到 25 亿元/平方公里以上，一般园区内工业项目投资强度要达到 18 亿元/平方公里以上，地均产出要达到 55 亿元/平方公里以上。

(五) 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工业项目，单独申请用地计划。

第六条 工业用地计划分解到区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用地计划的申报。每年年底，由各区工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区国土规划部门、工业园区管理机构，按照要求对下一年度拟使用用地计划的工业项目进行摸底调查，经筛选、汇总并报经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后，向市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市工业主管部门对各区上报的用地需求进行认真研究并平衡后，抄送市国土规划部门。

(二) 用地计划的初步分解下达。次年年初，由市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市国土规划部门根据各区用地需求情况和全市年度工业用地计划指标，并参考往年已批准用地的使用情况，下达各区工业用地计划。

(三) 各区根据下达的工业用地计划，合理安排和申报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投资 5 亿元以上重大工业项目的用地计划。

第七条 积极推进工业用地先行征收和整理。鼓励各区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对近期建设拟使用涉及的集体土地进行先行征收。支持各区根据年度建设实施计划和工业用地计划，以批次报地方式对工业用地进行先期储备，超前做好工业用地征收转用、整理储备工作，重点用于重大项目的启动区、中小企业的集聚区、标准厂房用地区的工业项目建设。

第八条 建立工业项目用地决策机制。工业项目在招商引资或者选址阶段，由区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各区国土规划、环保、发展改革、招商等有关部门，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布局、产业政策、投资强度、产出效益、能耗控制以及投资计划、建设时序、用地规模等要求，对项目土地利用条件进行审查后提出可行性意见报市工业主管部门。市工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区报送的工业项目用地可行性意见进行研究，凡属于同意项目用地的，建立工业项目建设档案，明确项目的总体布局、分期实施计划及相对应的投入、产出规模等内容，并抄送市、区国土规划部门。市、区国土规划部门在核发工业用地规划条件前，应当征求市工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九条 各区申报具体工业地块农用地转用时，需先向市工业主管部门申请用地计划指标，并由市工业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通知单》。市、区国土规划部门根据《同意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通知单》受理各区新增建设用地报批资料，并及时审查上报。市国土规划部门和市工业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建立工业用地计划台帐，建立每月信息沟通机制。

第十条 新增工业建设用地获批准后，由市、区工业主管部门督促工业园区及有关部门加快办理征

地手续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工作,督促工业项目投资单位尽快开工建设。

第十一条 实施工业项目竣工检查制度。工业项目竣工后,区工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等部门和园区管理机构对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和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事项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凡未达到要求的项目要限期整改,整改达标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竣工检查结果报市工业主管部门,同时抄送市国土规划部门。对于分期用地的项目,前期竣工检查不达标的,应当暂停后期用地供应。

第十二条 实施工业用地计划使用考核制度。由市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市国土规划等部门定期对各区已批工业用地的征收与供应情况、土地节约集约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投入和产出情况等进行检查,每年进行全面考核。

第十三条 实施工业用地计划奖惩制度。各区工业用地计划当年度安排与上年度工业用地计划使用考核结果挂钩。对工业用地计划使用考核结果较好的区,实行工业用地计划倾斜;对考核结果较差的区,相应调减工业用地计划,并督促其按照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安排其新的工业用地计划。

对于已批用地未征、未供、未用情况严重且规模较大的区,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工业计划用地。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国土规划部门、市工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有效期为2年。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2〕29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2 年武汉市资源 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 配套改革试验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2012 年武汉市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2012 年武汉市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 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工作要点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城市圈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工作要求以及《武汉市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实施方案》、《武汉市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五年行动计划》部署，2012 年全市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以下简称“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工作以建设幸福武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政府、企业、市民在“两型社会”建设中的主体作用，重点推进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实施节能减排、开展全民“两型”实践活动，同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制度创新，力争改革创新走在全国城市前列，为全国“两型社会”建设提供示范。

一、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大力推进城市生态环境建设

（一）推进绿色江城建设

1. 进一步加强生态绿楔的保护。研究出台《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明确全市生态框

架区域的保护范围和管控政策(此项工作由市国土规划局、市人民政府法制办负责)。制订出台《武汉市都市发展区生态绿地系统专项规划》(此项工作由市园林、国土规划局负责)。加强绿楔范围内林地、湖泊、湿地、农田等的保护,构建完整的城市生态空间(此项工作由市林业、水务、农业、园林局负责)。

2. 加快推进绿道建设。贯彻实施《武汉市绿道系统建设规划》,启动东沙绿道、汉口江滩张公堤绿道、月湖知音湖绿道建设,建成长约 45 公里的绿道示范线(此项工作由市园林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结合园林、水务等项目,建设长江、汉江江滩绿道(此项工作由市园林、水务局负责)。同步建成部分社区绿道(此项工作由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负责)。以城市绿道为基础,适时申报环城“国家步道”(此项工作由市园林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3. 大力实施绿地建设。建设城市“三小”绿地(城市小森林、小游园、街区小绿地)28 个。新(改、扩)建杨春湖、戴家湖、长丰、后湖公园等 9 个公园,建成开放沙湖公园。建设园林小景 35 个。推进立体绿化。加强城市道路、公园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全年建设绿地面积 750 万平方米,植树 100 万株。(此项工作由市园林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4. 继续推进重点绿化工程。全面完成三环线绿化带建设,实施二环线重要节点和新天大道、文化大道、川龙大道绿化工程。加快山水景观建设,启动张公堤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和府环河景观改造,启动 58 座山体景观建设(此项工作由市园林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推进汉口生态新城、天兴洲生态绿洲建设(此项工作由东西湖、洪山区人民政府负责)。

5. 进一步加大湿地建设与保护力度。贯彻落实《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条例》(此项工作由市林业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积极推进东湖、蔡甸沉湖、新洲涨渡湖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项目(此项工作由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蔡甸、新洲区人民政府,市林业局负责)。争取将蔡甸沉湖纳入国家级重要湿地,积极推进后官湖省级湿地公园建设(此项工作由蔡甸区人民政府、市林业局负责)。推进上涉湖晋升省级湿地保护区工作(此项工作由江夏区人民政府、市林业局负责)。建立府河湿地保护区(此项工作由东西湖、黄陂区人民政府,市林业局负责)。

(二) 加快实施碧水工程

1. 严禁污水入湖。巩固“清水入湖”截污工程成果,进一步完善污水配套管网,推进墨水湖、龙阳湖、南湖、后湖地区及青山地区等重点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启动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推进 6 个新城区污水收集处理工作,加快完成黄陵、王家店、豹澥、花山、高桥等 5 座污水处理厂建设,启动武汉化工区中法污水处理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污水处理厂新建工作,规划新建郑店、金口、武湖污水处理厂。(此项工作由市水务、环保、国土规划局,相关区人民政府负责)

2. 加快湖泊生态修复。对官桥湖、杨春湖、外沙湖等重点湖泊实施生态修复。积极推进 6 个新城区重点湖泊生态修复与保护。启动实施墨水湖地区、南湖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彻底扭转湖泊水质恶化的态势。(此项工作由市水务局牵头)

3. 继续实施湖泊连通工程和滨水景观建设。进一步加快大东湖生态水网构建水网连通工程建设,完成官桥湖水环境治理和沙湖湖滨带的综合整治,继续推动杨春湖清淤还湖工程,启动实施青山港、武钢二号明渠环境综合整治和开发工作。实施汉阳六湖连通工程和景观设施建设工程。继续推进金银湖水网“七湖连通”水生态修复工程。(此项工作由市水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4. 切实保护好饮用水水源。加大梁子湖等战略水源地的保护。全面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进一步改善水源地环境状况,提升环境管理水平,保证水质安全。(此项工作由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积极推进蓝天工程

1. 严格控制建筑工地和交通道路扬尘污染。强化建设工地施工管理,严厉查处渣土污染行为,消除舵落口、三金潭、白沙洲大道等扬尘重点污染源。在中心城区所有出土工(场)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装置,从源头治理渣土污染。整治三环线以内及沿线混凝土搅拌站。(此项工作由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负责)
2. 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深入开展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工作,积极淘汰黄标车,完善机动车排气污染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加快推进机动车检测机构社会化建设。(此项工作由市环保、公安、商务、质监、工商局、市交通运输委负责)
3. 降低工业废气污染。研究适合我国国情的脱硫、脱硝技术及能有效去除燃煤烟气中细微颗粒物的高效除尘技术(此项工作由市科技局负责)。加快火电、钢铁等行业重点企业脱硝、脱硫、除尘设施建设,确保工业企业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扩大“禁燃区”至三环线及其附近区域,综合整治 100 台燃煤锅炉烟尘污染(此项工作由市环保局负责)。
4. 完善空气质量检测和治理。开展对细颗粒物(PM2.5)的监测。建立环境空气污染治理责任制度,强化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周边环境专项治理。(此项工作由市环保局负责)

(四)提高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1. 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步伐。建成汉阳锅顶山、东西湖新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积极推进青山星火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确保按期投入运行;启动新洲陈家冲垃圾填埋场二期和江夏长山口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建设;开工建设汉口地区和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厂(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牵头)。贯彻实施《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市人民政府第 219 号令),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场建设(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人民政府法制办负责)。开工建设一批大型垃圾转运站和中小型垃圾转运站(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牵头)。
2. 继续推进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对已关闭的金口、岱山、紫霞观、北洋桥垃圾填埋场实施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最大程度降低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此项工作由市环保、城管局负责)
3. 推广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积极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扩大垃圾分类收集试点范围;完善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的收运车辆、处理设施等配套工程(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牵头)。完善废旧电池回收网络(此项工作由市商务、城管局负责)。积极做好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工作,研究出台《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加强“地沟油”整治,切实保障食品安全(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商务、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人民政府法制办负责)。
4.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保护。全面完成 242 个养殖小区治污任务。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等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广各类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健全农村生活污染处理(置)设施长效运行机制。(此项工作由市农业、环保、城管局,市城乡建设委,各相关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强化企业社会责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实施节能减排

(一)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1. 继续推进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围绕武汉大循环经济示范区内武钢、武石化、青山电厂、阳逻电厂、80 万吨乙烯等大型企业(项目),延伸壮大循环产业链;确保煤焦油、预焙阳极、城市废弃物循环再利用、都市环保等一批项目达到投资进度或者实现投产;推进武钢、武石化、青山电厂能源资源互供(此项工作由青山、新洲区人民政府,武汉化工区管委会负责)。积极做好青山区申报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工作,争取青山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列入国家 2012 年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备选园区(此项工作

由青山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稳步推进东西湖区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粤海高科低碳国际产业园、新沟工程机械再制造基地建设(此项工作由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负责)。

2.发展农业循环经济。加强畜禽粪便污染治理和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全市新建10个农业循环经济示范点,新增推广“两型”农业模式示范面积6万亩以上。实施农业投入品减量化工程,全市农药、化肥单位产值使用量在现有基础上分别削减8%、3%。(此项工作由市农业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3.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体系。新建规范化再生资源回收站点400个,全面完成2200个规范化再生回收站点建设目标。加强行业监管,积极探索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长效管理机制(此项工作由市供销合作总社负责)。研究制订《武汉市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争取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政策支持(此项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4.建立和完善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支撑体系。大力实施《武汉市“十二五”循环经济十大领域重点工程实施方案》。建立科学的循环经济统计指标体系和评价指标体系(此项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研究起草《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办法》,制定和修订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资源综合利用等地方政府规章(此项工作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落实国家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和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此项工作由市财政、国税、地税局负责)。加强循环经济方面重大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此项工作由市科技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二)积极推进节能减排

1.强化重点领域的节能减排。突出抓好重点用能企业节能减排和钢铁、发电、石化、建材、造纸等五大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对标达标,组织开展“十五小”、“新九小”等落后产能专项整治行动,推进合同能源管理(此项工作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贯彻落实国家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研究制订《武汉市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方案》;严格实施《武汉市节能监察办法》(市人民政府第223号令),启动全市重点耗能企业能耗信息化管理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工作(此项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进一步做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工作(此项工作由市质监局负责)。研究制定我市合同能源管理市场激活政策(此项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国税、地税局,市人民政府法制办、金融办负责)。积极争取成为国家第二批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此项工作由市财政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实施绿色节能建筑计划。推动城市绿色建筑的设计、建造及使用,新增绿色建筑试点示范工程160万平方米;结合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继续推进绿色建筑建设工作;实施政府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全市发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240万平方米;居住建筑全面执行低能耗设计标准;推广新型墙体材料(此项工作由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实施中英绿色建筑计划,启动法国开发署贷款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此项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城乡建设委,市城投公司,市财政局负责)。推进国家康居示范工程(此项工作由市住房保障房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3.大力发展绿色交通。继续抓好“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城市试点”和“十城千辆”示范工程建设(此项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委,市科技、财政局负责)。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优化公交线路,鼓励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出行;继续在公交行业推广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使用,提高使用清洁能源的公交车比例,积极稳妥地开展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的示范营运(此项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委牵头)。加快轨道交通建设,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2012年底贯通试运营(此项工作由武汉地铁集团负责)。加快武汉新港建设,打造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和低碳环保的黄金水道(此项工作由武汉新港管委会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进一步完善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加强营运监管,车辆完好率达95%以上(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4. 继续推广绿色照明。抓好“十城万盏”示范工程建设，实施半导体照明示范工程（此项工作由市科技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加快公共路灯节能改造步伐，实施社区路灯改造工程（此项工作由市城乡建设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继续做好绿色高效照明产品的推广应用（此项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三、增强市民环保意识，大力推进群众性“两型”实践活动

（一）深入推进“两型”单位创建工作

1. 完善“两型”单位创建标准体系。进一步加大“两型”机关、社区、村镇、学校、家庭、企业等单位的创建力度，丰富创建内涵，完善创建标准体系。市级“两型”机关创建率达100%。（此项工作由市直机关工委，市民政、教育局，市妇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2. 开展绿色餐饮、饭店、超市创建活动。在全市餐饮企业中开展“绿色餐饮企业”创建活动，将大型餐饮连锁企业纳入重点跟踪培育范围（此项工作由市商务局负责）。全市三星级及以上宾馆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六小件”（此项工作由市旅游局负责）。大力实施“绿色超市”创建活动，支持大商场、大型超市和专业店开展节能减排；进一步完善重点超市销售绿色商品的支持措施，开辟绿色通道，引进绿色产品（此项工作由市商务局负责）。继续做好“净菜”上市工作（此项工作由市农业、商务局负责）。

（二）大力倡导“两型”志愿者行动

继续实施“呵护江城”志愿者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大对志愿者组织实施的环境调查、环保宣传、“两型”体验等公益项目的资助力度。深入开展“爱我百湖”、“行走江湖”等志愿者活动，继续举办汉口江滩“绿色讲堂”。（此项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环保局负责）。

（三）积极开展“两型”宣传

加大对“两型社会”建设改革试验的宣传力度，引导、支持“两型社会”建设宣传出版物的发行（此项工作由市新闻出版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每个区规划建设一个市级“两型社会”建设示范区（此项工作由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加快“两型社会”展示馆建设；组织开展“两型社会”建设系列宣传报道，开展“两型社会”建设记者行、“两型社会”建设体验行、“两型社会”建设峰会、“两型”践行者评选等活动（此项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四、突出关键环节，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一）创新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体制机制

1. 探索建立生态环境补偿机制。研究设立生态环境补偿专项资金（此项工作由市财政局牵头）。率先在滠水河、梁子湖、沉湖、木兰山生态林等区域开展生态环境补偿试点（此项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环保、水务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负责）。

2. 积极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落实国家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政策和措施。建立以节水为核心的水价形成机制，促进全社会节约用水。探索建立促进新能源和再生资源开发和利用的价格激励机制。（此项工作由市物价、环保、水务、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3. 积极推进环保体制创新。积极探索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探索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并开展试点，完善环保信息公开、污染源在线监测、“飞行监测”等制度，扩大企业环境行为评价试点范围。（此项工作由市环保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4. 完善城市矿产交易和碳交易的体制机制。建设城市矿产交易信息平台，将市属国有企业再生资源交易纳入信息平台（此项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探索碳减排的有效途径，积极开展碳核查和碳中和试点，进一步加强全市碳减排平台建设（此项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负责）。联合金融机构开发碳金融产品（此项工作由市人民政府金融办牵头，相关部门